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兆賢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彭兆賢先生

彭先生，現年56歲，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里茲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伯明罕阿斯顿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一九九七年成為英國和威爾士執業律師。彼為香港的梁陳彭律師行之合夥人，擅長於商業及訴訟法。

於過往三年，彭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從未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為三年，惟將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及重選。彭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委任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屬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